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联合保荐人”）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生益电子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联合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2,9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1,968.0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人工智能计算 HD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	2028 年 12 月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52.01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85,136.87	84,969.85	-	167.02
2	结构性存款	147,790.00	-	-	147,79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73,095.60	172,777.00	42.26	318.60
合计				42.26	148,245.6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885.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275.6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6,724.38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三、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四、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一）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885.60 万元，存在实际现金管理余额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

权额度的情况，金额为 45,885.60 万元，产品类型为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赎回七天通知存款方式，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前次董事会授权额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报告，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程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二）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确保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增加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205,000.00万元（含本数）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

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后续联合保荐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彦威　　吴仁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雄辉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